**第一章 采购公告**

国网河南电力电专2025年第三次服务授权框架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17EY06

**1.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并委托河南九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应列明合同包个数、采购范围、实施地点等内容）

**3.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承担所应答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采购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首次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应答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应答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应答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应答人进行不利评价。应答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应答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8）应答人如果在应答文件中提供《资质业绩凭证单》（简称《凭证单》），提供凭证单的应答人仍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质业绩相关佐证材料。须保证其提供数据真实可靠。应答人应提交从电子商务平台生成的已核实有效《凭证单》文件，格式与内容不允许做任何编辑或修改，擅自修改《凭证单》中的数据的，以虚假投标处理。

（9）本批次约定资质业绩凭证单与应答文件佐证材料双轨并行，在采购文件中约定提供资质业绩凭证单的应答人仍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质业绩相关佐证材料。

**3.2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应答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4 如接受联合体应答的，应答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应答工作。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应答。

**3.5**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应答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应答。

**3.6**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3.7**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7日23:59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 □**https://sgccetp.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应答及报价。**

**4.4应答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新U+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5 注意事项**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在电子商务平台凭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登录后，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该项目为非招标项目，请在“非招标采购”中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点击获取之后，获取操作完成时间视为投标人报名时间。

|  |  |  |
| --- | --- | --- |
| 序号 | 非招标文件 | 获取渠道 |
| 1 | 采购文件通用部分、专用部分 | 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 |
| 2 | 技术规范 |
| 3 | 其他附件（若有，图纸） |

**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也需要同步报名才可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应答文件。请投标人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e链国网 ”一站式服务平台，网址：https://ess.ha.sgcc.c om.cn/。 ”完成报名流程。**

**5.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首次应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10日9:00时**。

**应答文件提交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当在首次应答截止时间递交（提交）采购人。

**应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电子商务平台，同时上传到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电子商务平台，投标人仅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电子商务平台容量限制，要求通过辅助系统方式递交的文件，需按文件要求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对于不同途径递交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一致，不接受迟到的投标文件和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本次应答。（递交方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具体内容** | **文件制作生成要求** | **文件上传、递交要求** |
| 1.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投标文件 | 电子版，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 上传至ECP2.0 |
| 商务投标文件 | 电子版，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 上传至ECP2.0 |
| 开标文件 | 电子版，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离线投标工具生成 | 上传至ECP2.0 |
| 完整投标文件（选择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方式） | 技术完整电子文件 | 按包制作，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其中技术、商务文件上传“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 |
| 商务完整电子文件 | 按标制作，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报价文件（如有） | 按包制作，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5.2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5.3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4招标采购辅助系统注册登录

请投标人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e链国网 ”一站式服务平台，网址：https://ess.ha.sgcc.c om.cn/。 ”投标操作说明详见插件：招标采购辅助管理系统简易操作说明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上发布。

**7.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电厂东路1号

邮编：450000

代理机构：河南九域博大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站路76号

邮编：450051

报名联系人：采工

电话：0371-65050732

电子邮件：zzdlgdzkxx@jybdzb.cn

**8.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

**9.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7日

**采购公告附件**

1.如技术规范书中要求资质业绩条件与公告不一致，均以公告要求为准。

2.业绩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要求“近三年”均指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近五年”均指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要求“近三年”、“近五年”的，均不限定业绩时间。

3.业绩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证明，须同时附有一一对应的合同和发票的原件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未按要求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发票金额（数量）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4.报价单不得改变表格顺序，顺序以此表为准；具体明细详见框架类分项明细附件，涉及多条内容报价的请根据分项报价清单或技术规范中要求自拟报价格式。

5.分项报价适用最高限价。

6.折扣比例报价基数详见技术规范书。

